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办〔2015〕25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调整党校校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调整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校校务委员会成员。现将调整后的党校校务委员会人员组成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骆伯巍（党委副书记）

成员：沈 钢（党委委员，党委办公室主任）

章建生（党委委员，党委组织部、统战部部长）

张环宙（党委委员，党委宣传部部长）

陈 晏（纪委副书记、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）

盛 玲（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）

潘迎华（社会科学教研部主任）

党校校长：骆伯巍（兼）

副校长：章建生（兼）

党校校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党委组织部，具体负责党校日常工作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7月7日